

证券代码：832292

证券简称：曙光电缆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概况

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对应收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对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确实属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合计 11,343.18 元予以核销。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对已核销应收款项进行备查登记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本次核销坏账明细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应收款性质	核销原因	核销金额(元)	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
1	客户 1	应收账款	账龄长，难以收回	6,991.50	否
2	客户 2	应收账款	账龄长，难以收回	3,206.02	否
3	客户 3	应收账款	账龄长，难以收回	1,145.66	否
合计			-	11,343.18	-

注：单位名称客户 3 系由 14 家客户构成，每家客户核销金额均在 400.00 元及以下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的关联单位和关联人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经查验，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，上述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计提减值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本次核销的坏账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；公司对已核销坏账进行登记备查账目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